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抄本

交通部航港局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李宸宇
電話：0289782643
電子信箱：cyli@motcmpb.gov.tw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031910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我國籍船員受雇於國外新造船舶或接船，並接續受雇於該船任船員職，該外雇船員服務資歷採計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外籍船舶新造或接船期間，外國雇用人基於航運實務需要，須先行派遣我國籍船員前往熟悉船舶各項操作事宜，比照船員服務規則第64條第3項：「雇用人在國外僱用船員，使其於國外港口上船服務時，應即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，並於返國到達第一港口時檢送船員服務手冊、任職申請書、僱傭契約影本、出入境證明等證件，向該港航政機關申辦任、卸職認可簽證，並載入船員服務手冊。」之規定，報請本局備查，並俟相關資料完備後，依「外國雇用人申請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」第9條及第11條之規定，完成船員外僱許可程序。

訂

二、為保障外雇船員權益並鼓勵船員走向國際市場，有關服務於外籍船舶之外僱船員其海勤資歷之採計，以取得船舶國籍證書之日期、船員之護照出境或入出境證明文件之日期為準，兩者取日期較晚者。

線

正本：本局各航務中心

交通部航港局檔案收發章

副本：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全聯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交通部航政司、本局企劃組

裝 訂 線